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安人社通〔2021〕9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推荐）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1〕39号）和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湖人社函〔2021〕5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县2021年度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专业计划和条件

申报（推荐）专业包括群文、文博、图书、艺术、体育教练、文学创作、档案（高级）、播音、新闻、技工学校教师、

律师、农业技术、工艺美术、工程技术、经济（高级）、会计（高级）、审计（高级）、统计（高级）等。

各专业申报的时间可参考《2021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工作计划》（详见附件 1，具体时间以省平台发布计划为准）。各专业职称申报的具体条件可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查询。任职资格时间计算到 2021 年 12 月底。

二、申报程序和方式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数字化改革的部署要求，今年职称申报与评审全面推行使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个人申报，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其中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申报的，需上传《破格推荐__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附件 6）扫描件。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行业主管部门及人社保部门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行业主管部门、人社保部门审核并逐级上报相应评委会。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送审和扫描的材料要求真实规范。材料须以 PDF 格式上传，扫描件必须内容完整、清楚，复印件均需所在单位人事部

门核对原件，签署“核对无误”的字样，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后进行扫描上传。

2. 材料报送时间和地点。职称申报继续实行无纸化申报，纸质材料只需报送评审表。个人申报审核通过并缴费成功后，下载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级一式三份，高级职称按照高级评审文件要求准备相应份数），报送至县人力资源考试与评价中心（地址：县商会大厦A座一楼106、107室），联系电话5031286、5031086。各专业职称申报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以职称网上申报评审计划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三、有关政策说明

（一）继续开展企业创新型人才面试评审工作。根据《湖州市企业创新型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价办法（试行）》（湖职改办〔2020〕1号）要求，围绕全市重点产业行业人才培养需求，继续组织开展企业创新型人才面试评审工作，评审办法另行通知。

（二）继续对企业部分工程类专业开通绿色通道。对交通工程专业的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按照破格条件申报，申报时间和正常申报时间同步；对建设和水利工程专业的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按照自评分进行申报（以网上申报通知为准），其中建设工程专业中、初级职称申报通知另行发文。

（三）继续实行家居行业企业工程师自主评价。县人社局联合浙江省椅业协会继续行使家居行业企业工程师自主评审

权，对相应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采用面评结合的方式进行工程师自主评价。

（四）规范继续教育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申报中级需提供近 4 年（2017-2020 年），高级需提供近 5 年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今年开始启用湖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http://xsplt.hrss.huzhou.gov.cn/#/>），申报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2020 年的专业科目学时必须通过新系统登记认定；一般公需科目的学习，可登录湖州市人力资源教育培训网（<http://www.hzhret.gov.cn/def.html>）自主在线学习，其学时自动纳入学时登记管理，2020 年之前各年度学时仍按原相应规定认定。卫生和教育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参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申报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省行业主管部门评审通知为准。

（五）事业单位评聘结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根据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推荐参加评审。

（六）技能与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

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七）规范事业单位自主评聘备案管理。各自主评审单位须做好当年评审方案、评审总结的备案工作，备案情况将作为年度职称督查工作重点内容。教育、卫健系统各自主评聘委员会办公室在评审前 7 个工作日，由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县人力社保局报告本次职称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评前公示和评委会组成等情况，经县人力社保局核准同意后方可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结束后，及时将评审结果报县人力社保局、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四、其他

推荐评审费将严格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浙价费〔2002〕229 号文件执行，评审推荐费采用线上缴款方式收取。

- 附件：
1. 2021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工作计划
 2. 湖州市行业主管部门继续教育联系人一览表
 3. 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4.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5.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6. 破格推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工作计划

序号	评委单位名称(内容)	所评资格名称	推荐资格名称	接收材料截止时间	备注
1	省蓄电池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高级工程师	10 月	全省范围内电池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电池循环经济、电池环保、电池生产工艺管控等专业
2	市党校系统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助教、讲师	副教授、教授、副研究员、研究员、高级讲师、正高级讲师	8 月	
3	市快递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7 月	快递设备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工程
4	市新闻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助理记者、助理编辑、记者、编辑	主任记者、高级记者、主任编辑、高级编辑	6 月	
5	市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管理员、助理馆员、馆员	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6 月	群文和图书高级实施考评结合
6	市农业技术和农业工程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技术员、助理(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高级(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正高级(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6 月	农学、园艺、畜牧兽医、植保土肥、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业机械化、农业环境工程、农村能源、水产等
7	市交通工程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6 月	交通规划与设计、建设与监理、运营与管理

序号	评委单位名称（内容）	所评资格名称	推荐资格名称	接收材料截止时间	备注
8	市水利工程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7 月	水利工程技术开发、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行管理
9	市第一工程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6 月	机电工程、电子工程、广电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工程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初、中级除外）、特种设备等
10	市第二工程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中）药师、副主任技师	6 月	轻纺工程、材料工程、能源工程、医药工程、生态环境工程
11	市自然资源工程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6 月	地质工程、土地工程、城乡规划、矿建工程、采矿工程、爆破工程、森林培育、生态保护修复等
12	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7 月	建筑、规划、园林、设计专业
13	市企业创新型人才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		8 月	机电制造工程、信息技术工程、质量工程、轻纺工程、材料工程、能源工程、医药工程等专业
14	市技工学校教师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讲师、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11 月	正高级职称推荐根据省厅部署安排
15	市工艺美术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工艺美术员、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	高级、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7 月	传统工艺美术创作、设计、研究、生产制作

序号	评委单位名称（内容）	所评资格名称	推荐资格名称	接收材料截止时间	备注
16	市律师、公证员系列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律师（公证员）助理、四级律师（公证员）、三级律师（公证员）	二级律师（公证员）、一级律师（公证员）	6 月	
17	市经济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评审委员会	初中级以考代评	高级经济师 正高级经济师	7 月	以考代评 考评结合
18	会计、统计、审计、楼案、翻译专业	初中级以考代评	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高级审计师、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7 月	以考代评 考评结合
19	广播电视播音		二级播音员、三级播音员、一级播音员、主任播音员、播音指导	6 月	委托评审
20	体育教练员		助理教练、教练、高级教练	7 月	委托评审
21	艺术专业		艺术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7 月	委托评审
22	文学创作专业		文学创作三级、一级、二级	9 月	委托评审
23	市卫技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主任（中）医（药、护、技）师、副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10 月	不含自主 评聘单位
24	市中小学（幼儿园）高级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	高级教师、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	正高级教师	9 月	不含自主 评聘单位

序号	评委单位名称（内容）	所评资格名称	推荐资格名称	接收材料截止时间	备注
25	县卫技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主任（中）医(药、护、技)师、副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10 月	不含自主评聘单位
26	县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含中职）	一级教师、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教师、高级讲师、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9 月	不含自主评聘单位
27	县家居行业工程师自主评价委员会	工程师		11 月	本行业的专技人才，评审专业轻纺工程（家居）
28	大、中专毕业生初定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初级资格	工程师等中级资格	4-6 月、7-9 月、10 月-12 月各 1 批次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等专业的初中级通过考试取得，不再初定。

附件 2

湖州市行业主管部门继续教育工作联系人一览表

序号	专业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工程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彭永财	2211516
2	交通工程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钱旭萍	2668380
3	电影放映、新闻、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博博物、艺术专业、播音、广电工程	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陆 婷	2399211
4	工业信息化领域（信息技术、机电制造、能源、材料、轻纺、石化）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邓小萃	2399971
5	质量（含特种设备）、医药工程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刘怡	2123037
6	水利工程	湖州市水利局	韩丁立	2667912
7	林业、自然资源工程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陈蔚薇	2650508
8	农业技术、农业工程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	於英姿	2076679
9	一般公需科目 经济、技工学校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丁宏伟	2053961
10	生态环境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汤楹霞	2668525
11	应急管理系列（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朱文晨	3390522
12	体育教练	湖州市体育局	钟卫峰	2038269
13	律师	湖州市司法局	邢红萍	2399118
14	档案	湖州市档案局	陈 爱	3390823
15	党校	中共湖州市委党校	时 佳	2359161
16	自然科学	湖州市科技局	周晓琼	2667157

附件 3

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 “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 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选择相应的职称评审工作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 上传证件照。照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应要求将无法通过审核。照片格式应为 1 寸、2 寸白底证件照，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2. 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 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 1000 字以内），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4. 选择相关业绩。按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任现职以来的相关业绩内容，要求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 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 （1）近 4 年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 （2）《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适用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非在编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

(3) 累计 4 年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书（申报当年须在聘）；

(4) 《破格推荐____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适用于破格申报人员）；

(5) 学历证书及认证材料（适用于学信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人员，认证材料包括毕业生就业登记表、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 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 12333 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

7. 报送评审表。评审费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至县人力资源考试与评价中心。

附件 4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 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

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 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 申报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

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 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业绩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无意见后，报送所在地主管部门或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

二、审查注意事项

1. 用人单位必须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所在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将申报人员业绩材料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 各级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如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要求重新填报。

附件 5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编制数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目前专技人才实际聘用数	
	岗位情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	
		核准人数						
		按标准比例和实聘人数计算可聘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结果	2021 年我单位共推出___个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___个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_ 个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经考核竞聘，确定聘任的在编人员中___人已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直接办理聘任手续，___人目前不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意推荐参加评审，并承诺在取得职务任职资格后，按规定及时聘任。拟聘任人员中不具有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名单如下：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聘任专业技术职级	聘任时间	在聘岗位等级	推荐申报职称	
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填写。

附件 6

破格推荐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何年何校何专业 毕业		现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破格推荐何专业技术职务					
简 历					
破 格 推 荐 理 由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厅、局）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
